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翁玉蘭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陳金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住所之意義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凡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當事人之戶籍地固可作為其設定為住所之參考因素，然非唯一認定標準，若有其他事實足認當事人並非久住該戶籍地之事實，即足以推翻其住所地在戶籍地。

二、查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金枝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，亦居住於該址，有戶籍謄本及本院113年6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見應陳金枝之住所在新北市坪林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應將本案移送該管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廖素芳